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5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5日9:15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珠江路888号生命健康产业园2号楼10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凝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61,997,0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18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数61,957,9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15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9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9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9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1,997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1,997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1,997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1,997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1,958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9%；反对3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1,958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9%；反对3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1,997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1,997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凝宇先生、张智慧先生、关继峰先生、王利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9.01 《选举王凝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,957,9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凝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2 《选举张智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,957,9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张智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3 《选举关继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,957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关继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4 《选举王利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,957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利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孔祥勇先生、侯利阳先生、陶宏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0.01 《选举孔祥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,957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孔祥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2 《选举侯利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,957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侯利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3 《选举陶宏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,957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陶宏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新闻先生、汤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1.01《选举袁新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,957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。

表决结果：袁新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1.02《选举汤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,957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汤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慧律师、高慧娟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5日